# 《浙江工商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以下统称“教育培训”）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办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继续教育是指校内各办学单位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以外，面向社会（境内）开展的非学历非学位办学活动。学校按照“注重规范、提高质量、维护声誉、提升效益”的原则，鼓励开展有利于体现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高层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学单位主要是指校内各学科性学院，不包括MBA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校内经济责任制部门。

**第二章 主管机构与办学单位**

**第四条** 社会合作办公室是负责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教育培训进行统筹管理、对外签署协议，负责制订教育培训规章制度，以及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监督查处工作等。

**第五条** 各办学单位在校外设置教育培训基地须报社会合作办公室审核，并报学校同意。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须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接管理教育培训，签署《浙江工商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责任书》。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七条** 所有教育培训项目报批时均须一期（一班）一报，经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以一个批准的班次多次重复招生。办学单位在项目报批获准前不得开展任何实质办班行为，否则不予审批。

**第八条** 申报项目如经审核发现在专业领域、层次定位、办学形式、招生宣传、学费收取和分成比例等方面有违反学校政策和规定的情况，应予以重新调整后再行申报。

**第九条** 教育培训项目应立足于充分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切实服务社会需求，实现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与社会共享，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鼓励各办学单位开展与学科专业紧密结合的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教育培训。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对外签订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须按学校要求规范文本和签订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招生对象或具体安排有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情况的，由社会合作办公室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的教育培训项目，招生宣传工作统一以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不得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社会公众。招生宣传广告须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报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四章 合作与拓展**

**第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要坚持主体办学原则，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不得变相接受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面向社会招收的教育培训生源，不得举办招生中介委托的项目，不得擅自与院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联合办学形式设置院外教育培训基地。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列入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单位负面清单的机构合作。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需与校外单位开展项目合作时，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详细了解其信誉、资质和实力；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合作协议（合同）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应保障学校办学及收益的主体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教育培训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共场馆、信箱、电话、网络等校内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办学单位之间开展合作，需协商确定一个主体办学单位，负责教育培训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结业完成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应落实对学校无形资产在教育培训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高度重视教育培训的办学质量，加强对继续教育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队伍建设，严肃从业人员工作纪律，建立相对稳定的教育培训管理队伍。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接管理教育培训，教育培训项目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教学负责人、班主任（班级主管）等。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须健全完善授课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制度，严格遴选师资。授课教师应以本校教师为主体。各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负责学员管理，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好学员服务，保障学员合法权益。项目举办前，办学单位须将学员信息、教学安排（含课表）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报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及时办理开班手续。未能按计划时间开班的，应及时办理延期或停办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督导全校各单位举办的教育培训办学活动，如发现违规情况，视违规情节责令办学单位纠正、整改乃至停止办学。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教育培训项目收入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财务规定。所有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收入应当全额汇入学校指定账户，并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自行开立任何形式的银行账户收取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资金。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项目收费由办学单位根据办学实际合理定价，一经批准立项不得擅自变更。各办学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教育培训项目以外的费用。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是指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合作方（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非学历继续教育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社会合作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办学单位是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签订前，办学单位应准确了解合作方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情况，全面评估合同效力和合同风险。办学单位负责与合作方依法依规洽谈合同条款，订立规范、严谨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合同生效后，办学单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应由合作双方签订。合同签订时，应查验、留存合作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合作方委托第三方签订继续教育合同时，还应查验、留存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三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并签字盖章，留存原件。合同签订应坚持学校办学主体，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明确标的内容、范围、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非学历继续教育委托培训合同应使用学校统一编制的合同范本（详见附件），其他类型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可参照范本编制。对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补充，应特别谨慎。

**第三十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履行，并及时保全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证据。办学单位要按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要求安排相关工作，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要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报社会合作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投诉或纠纷，由办学单位报社会合作办公室，并及时与对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需要仲裁或诉讼的，办学单位应报社会合作办公室，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合同管理规定，或因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办学单位及责任人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9月15日